

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  
双控体系建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6-035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  
双控体系建设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如有）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五、磋商过程	14
16.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	20
22.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23.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	21
24. 处罚情形.....	21
十一、其他 .....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8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49
附件 3：磋商函.....	50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1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52
附件 6：基本情况一览表.....	5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4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56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7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58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9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0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
附件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2

附件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3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6
附件 19: 磋商最后报价表.....	67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68
一、投标要求 .....	68
二、采购需求 .....	6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拟对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6-035号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4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14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971-8169472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瑞源路6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6310777 电子邮箱：qhmxg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22号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248537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黄河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2 2010 0035 0581(服务费专户)
行号	3138 5100 2101
其他事项	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本项目投标预警风险：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过程中，不得出现同一 IP 地址、Mac 地址等涉嫌串通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向同级财政部门上报。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6-035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
3	采购人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4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缴费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5000 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线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如有）**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从基本账户直接缴入“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 2：目录

附件 3：磋商函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附件 6：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核；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第 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上传答疑澄清材料，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8.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时间为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10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9分)	类似业绩	9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为9分。

	项目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个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或测绘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职称证明）
技术部分(81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8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需包括①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含地质环境分析、风险区划分）②总体目标与建设任务（含目标量化可考核、建设任务贴合双控要求、任务分解合理）③双控体系建设（含隐患点动态管控、风险区分级管控、“双控一张图”建设）④管理体系与责任落实（含组织领导、分级包保责任、网格化管理、责任公示）⑤监测预警与巡排查（含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巡排查制度、预警响应）⑥综合防治与风险消减（含分类防治措施、源头管控、资金与时序安排）⑦应急处置与转移避险（含专项预案、撤离管控、应急保障、应急演练）⑧信息化建设与技术支撑（含双控信息平台、技术保障、数据管理）。满分 4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内容不详细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	24	提供工作计划安排，包括①项目组织程序②工作安排计划③项目进度规划④成果质量保障。满分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内容不详细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			

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1、收取对象：成交人。

2、收费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3、收费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6-035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  
控体系建设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6-03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

1.2 项目地点：西宁市城中区

1.3 工作内容：开展成果集成

实物工作量如下：

1. 遥感地质：1:10000 遥感解译 153.81km<sup>2</sup> ；

2.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1:10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草测）153.81km<sup>2</sup> ；

3. 其他地质工作：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正射影像 8 幅，警示牌 143 套，风险管控手册 200 套，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 3 次。

以上工作量可根据审定的设计书及野外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第二条工作期限、提交的成果、质量标准

2.1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提交的成果：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设计书、成果报告、图件、地质灾害数据库。包括以下内容：

#### （1）设计书

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设计书。

#### （2）地质灾害数据库

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数据库。

#### （3）成果报告

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项报告。

#### （4）成果图件

①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风险识别图

②西宁市城中区 XXX 镇（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风险识别图

③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图

④西宁市城中区 XXX 镇（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图

2.3 质量标准：执行《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DZ/T 0438-2023）、《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青海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南》（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2025年5月）等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第三条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额（含税）：¥ 万元（大写： 元整）。

3.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用于开展前期工作；在乙方完成全部野外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野外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最终成果报告审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款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的，造成的成本增加，由甲方支付实际支出费用；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可按照延迟答复时间对工期进行延迟。

4.2 乙方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①编报、提交项目设计与最终成果资料未能通过审查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②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④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未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⑤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应按照合同额20%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保密、知识产权**

5.1 保密：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合同解除或终止，保密协议始终有效。

5.2 知识产权：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成果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成果检查验收

6.1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检查。

6.2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成果进行验收。

6.3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6.4 合同双方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6.5 验收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6.6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整改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 第七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第八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宁市签订。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9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招标代理机构执3份。

甲方：xxxxxxxx (公章)	乙方：xxxxxxxx (公章)
住所：	住所：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xxxxxxxx
传真：	传真：xxxxxxxx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xxxxx
账号：	账号：xxxxxxxx
本合同签订于：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项目需要订立，通用于项目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承担项目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项目：指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

1.1.8 项目任务书：指由甲方就项目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项目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满足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项目作业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项目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乙方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为甲方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设备维护、现场处置和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项目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甲方、乙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

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甲方**

###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项目成果予以验收。

2.1.2 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项目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甲方应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甲方应提供项目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2.6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项目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项目合同价款及费用。

2.1.9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10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3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项目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 **第3条乙方**

###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在项目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工作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

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项目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乙方。甲方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

###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按项目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作。

3.2.2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乙方在项目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乙方开展项目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项目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乙方应在项目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8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项目费用和(或)项目周期延长的责任。

3.2.9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3.2.10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3 项目负责人**

3.3.1 乙方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3.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乙方人员**

3.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4.2 乙方委派到项目中的乙方人员应相对稳定。项目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乙方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4.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参与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乙方主要人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5 乙方代表**

乙方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项目的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乙方代表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项目工作，并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甲方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甲方改变项目技术要求；
- （6）甲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乙方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乙方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乙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四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项目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甲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

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项目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成果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

##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展项目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

要的项目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项目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甲方违约**

#### 14.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甲方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项目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2)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乙方违约**

#### 14.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项目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甲方索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15.2 乙方索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 1.3.2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技术规范如下：

- (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 000）》；
-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
- (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
- (4) 其他最新适用或可参考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相关规范。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 第2条 甲方

#### 2.2 甲方义务

2.2.2 甲方委托乙方搜集的资料： /

2.2.7 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 2.3 甲方代表

招标人代表的姓名：

招标人代表的职务：

招标人代表的职责：

### 第3条乙方

#### 3.1 乙方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3 乙方代表

姓名： 职务： \_\_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1) 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 (2) 参与组建项目部； (3) 主持项目工作实施计划； (4)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 第4条工期

####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4.2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 第5条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 第6条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费用支付

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8条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 第9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10条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3 条责任与保险

项目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4 条违约

### 14.1 甲方违约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进行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的全部支付。

### 14.2 乙方违约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对项目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项目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部分。

## 第 15 条索赔

### 15.1 甲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5.2 乙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 16 条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西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补充条款

17.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6-035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  
建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附件 6：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 附件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6-035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或按时签约。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具体服务的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	响应	备注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1			
2			
...			

注：1. 填写此表时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基本要求，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投标无效。

2. 填写此表时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基本情况一览表

## 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针对本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相关荣誉证书	(附相关证书)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6-035 号）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6-035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化的方案

##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此项目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此项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时间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体现在《磋商报价文件》中，在磋商开始前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盖好，待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填写并扫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 一、投标要求

####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所述内容作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需求

### 一、目标任务

#### (一) 工作目的

紧密围绕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在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详查和风险调查评价等工作基础上，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双控建设工作，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细化梳理隐患风险管控工作流程、责任清单，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建设省市一体化地质灾害风险双控智慧服务系统，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提升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

#### (二) 主要任务

(1)通过全面搜集、整理和分析项目区相关资料，掌握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具体情况，结合遥感识别和无人机航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调查与更新，形成风险识别“一张图”和风险双控“一张图”，落实巡查员和监测员等风险双控责任人，建立地质灾害转移避险负责人和转移避险人员清单。

(2)建设完善县级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组织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企业等 防灾主体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3)结合城中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智能管理系统，支撑城中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监测“一张网”；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动态预警，形成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一张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预警协调联动分级响应、灾情险情协调联动分级响应和复盘评估，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识灾、避灾、自救、互救等能力。

(7)编写双控成果报告和指导手册，建立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机制，为全区地质灾害双控积累管理经验。

### 二、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工作范围

工作区范围为城中区全境，面积为 114.59km<sup>2</sup>。工作区范围地理坐标（极值）：东经：101° 46′ 19.39″ -101° 54′ 54.07″，北纬：36° 31′ 40.92″ -36° 39′ 16.12″。

### 四、质量技术要求

1.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DZ/T 0438-2023；
3.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详细调查规范》DZ/T 0261-2014；
4. 《集镇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勘查规范》DZ/T0262-2014；
5.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6.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
7.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规范》GB / T38509-2020；
8.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 / T40112-2021；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63/489-2004；
1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00-2013；
12.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1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4. 《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50021-2001；
15.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16.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17.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18.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20. 《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63/T 1827-2020；
21. 《高原绿色勘查地质钻探规范》DB63/T 1887-2021；
2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
23. 《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

24. 《青海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南》（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2025年5月）；

## 五、预期成果

- 1、西宁市城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项目工作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 2、西宁市城中区隐患点和风险区风险管控手册、图集、表等。
- 3、西宁市城中区隐患点和风险区警示牌。
- 4、数据库。

## 六、参考主要工作量

- 1、遥感地质：1:10000 遥感解译 153.81km<sup>2</sup> ；
- 2、专项地质灾害测量：1:10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草测）153.81km<sup>2</sup> ；
- 3、其他地质工作：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正射影像 8 幅，警示牌 143 套，风险管控手册 200 套，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 3 次。